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06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完成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845 號函核准。
- 三、 合併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 四、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附註：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五、 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轉換為存續基金之合併換發比率如下表所示：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消滅基金)單位淨值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存續基金)單位淨值		消滅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存續基金單位數之合併換發比率
A 類型 (美元)	11.01326761245280	A 類型 (美元)	0.468466804234515	23.509173996755
B 類型 (美元)	6.18389064349552	C 類型 (美元)	0.209691972567412	29.490354674915
A 類型 (人民幣)	73.63276209876570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3.168460480614940	23.239286886884
B 類型 (人民幣)	41.45600836861580	C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397722749211740	29.659679211772

- 六、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